附件5

厦门市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不带仓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评审单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办法** | **应得分** | **实得分** | **不符合项数** | **备注** |
| **1.经营场所**  **（20分）** | 1.1实际经营地址应与经营许可证载明地址一致；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应在明显位置公示。 | 1.实际经营地址与经营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  2.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未在明细位置公示，每项扣1分。 | 5 |  |  | **否决项** |
| 1.2企业依法依规不得超许可范围经营；不带仓储的经营办公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 1.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  2.企业经营办公场所现场存放危险化学品。 | 5 |  |  | **否决项** |
| 1.3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 1.未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扣5分；  2.消防通道受阻，扣5分；  3.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点检的，扣2分。 | 5 |  |  |  |
| 1.4电气设备（如配电箱、线路、开关等）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产品‌。从业人员须接受用电安全教育培训；涉及电气操作的岗位需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或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 |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产品‌，扣5分；  2.配电箱未设置“当心触电”警示标志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每处扣2分；  3.临时用电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或未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扣5分。 | 5 |  |  |  |
| **2.机构人员**  **（25分）** | 2.1有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有明确设立或任命文件。 | 查企业相关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立文件，未以正式文件设立或任命，扣5分。 | 5 |  |  |  |
| 2.2企业主要负责人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定期复审，并在有效期内；熟悉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过期或未定期复审**，扣5分**；**  2.企业主要负责人不熟悉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扣5分。 | 5 |  |  | **否决项** |
| 2.3企业专职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熟悉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1.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过期或未定期复审**，扣5分**；**  2.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熟悉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和风险管控措施，扣5分。 | 5 |  |  | **否决项** |
| 2.4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包含新进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再教育。 | 1.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不得分；2.未按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展的，每次扣1分；3.新进员工未组织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的，扣5分；  4.从业人员每年再教育培训时间不足24学时或考核不合格上岗，每人扣1分。 | 5 |  |  |  |
| 2.5建立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1.未建立档案，扣5分；  2.档案不全，每项不符合扣1分。 | 5 |  |  |  |
| **3.管理制度**  **（15分）** | 3.1制订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但不限以下制度：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3）相关方管理制度  （4）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5）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6）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7）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8）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事故与应急管理制度  （10）安全管理制度定期修订制度  （1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2）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 1.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全或不能满足管理需求，每项扣1分；  2.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与企业实际不符，每项扣1分；  3.安全生产管理规制度未列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教育培训，扣5分。 | 10 |  |  |  |
| 3.2经营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定《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购销管理、购销合同管理、销售流向登记、销售记录管理、购买和运输凭证存档等制度，信息系统填报制度，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等。 | 1.制定的《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  2.未经营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作**缺项**处理。 | 5 |  |  |  |
| **4.应急管理**  **（20分）** | 4.1制定有规范、适用的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告知员工。 | 1.查是否有规范、适用的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扣5分；  2. 应急救援预案未告知员工，每发现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4.2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定期演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未培训扣3分；  2.未演练扣5分，演练记录不齐整，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或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扣2分。 | 10 |  |  |  |
| 4.3从业人员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会报警。 | 抽查询问从业人员，每发现一人不会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5.相关方**  **经营台账**  **（20分）** | 5.1企业向具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采购；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委托具备与所托运危险化学品相应等级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企业运输，并签订委托运输合同或协议。 | **1.查经营台账，企业向未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终止评审；**  2.企业未签订委托运输协议，不得分；  **3.企业委托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终止评审；**  4.安全协议、租赁合同等资料不齐整，每项扣1分；  5.相关经营备案资料台账不齐整，每项扣1分。 | 5 |  |  | **否决项** |
| 5.2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向供应方索取完整的“一书一签”，“一书一签”的品名必须与所采购的产品名称一致，进口危险化学品说明书和标签必须有中文说明和标志。 | 1.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的品名与所采购的产品名称不一致，扣5分；  2.进口危险化学品说明书和标签没有中文说明和标志的扣5分；  3.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缺“一书一签”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5.3对销售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建立危化品档案，向客户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保存“一书一签”样本和发放记录。 | 1.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扣5分；  2.销售合同及流向登记记录互相不对应，每发现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3.未保存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样本和发放记录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注：

1. 本标准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仓储）许可证的企业；
2. 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100－不参与检查内容分数之和）×100。
3. 按照本标准评审得分80分（含）以上，且每个A级要素得分60分（含）以上为达标。

　　评审人员（签字）： 受审单位（签章）：